



国际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专业委员会

2026年1月刊

目录

新法速递	1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1
政策解读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关税税率税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关于优化落实 TIR 公约有关事项的公告.....	20
政策解读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落实 TIR 公约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国际观察	23
中韩观察 “搬不走的重要近邻” 有了务实合作新起点.....	23
中加观察 加拿大总理访华，体现中加共同努力，折射中国外交智慧.....	25
中国东盟观察 破万亿美元后再蓄新动能 中国—东盟经贸迎新局.....	28
中国中亚观察 两个首次凸显中国中亚合作“含金量”.....	30
国际简讯	32
中国—白俄罗斯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正式生效.....	32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3
欧委会发布 FSR 指南.....	34
商务部关于中欧电动汽车案磋商进展的通报.....	3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英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37
专业研究	38
大陆认可、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相关规定.....	38
美国跨境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个案研究——以《纽约公约》第五条排他性、不方便法院原则与公共政策例外边界为视角.....	43
从关税战到“毒丸条款”：美国新一轮贸易协定策略及其对中国的制度性影响.....	50

新法速递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及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

一、进口暂定税率

对 935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进口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进口暂定税率；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继续以滑准税形式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三、出口关税税率

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对其中 68 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

四、税目及注释

对部分税目、本国子目注释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国子目 8972 项，本国子

目注释 201 条。

五、协定税率

根据我与 34 个贸易伙伴签署并生效的 24 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一是根据有关协定内容实施进一步降税。按照中国与新西兰、秘鲁、瑞士、韩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毛里求斯、柬埔寨、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塞尔维亚、马尔代夫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进一步降税。二是对已完成降税的有关进口货物继续实施相应协定税率。中国与东盟、智利、新加坡、格鲁吉亚、冰岛、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洪都拉斯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亚太贸易协定，继续按规定实施。

六、特惠税率

（一）继续给予 43 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实施特惠税率。其中，关税配额商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

（二）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继续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

以上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5-12-25）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512/t20251229_3980625.htm

政策解读 |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6年1月1日起我国调整部分商品关税税率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26年关税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调整进口暂定税率，优化税目设置，继续实施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有利于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扩大优质商品供给，2026年对935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一是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降低压力机用数控液压气垫、异型复合接点带等关键零部件、先进材料的进口关税。二是助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降低锂离子电池用再生黑粉、未焙烧的黄铁矿等资源性商品的进口关税。三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助力加快建设健康中国，降低人造血管、部分传染病的诊断试剂盒等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此外，为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取消微型电机、印花机、硫酸等商品的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

为服务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支持循环经济和林下经济发展，2026年增列智能仿生机器人、生物航空煤油、林下山参等本国子目。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8972个。

为持续深化经贸合作，促进区域融合发展，2026年根据我与34个贸易伙伴签署的24项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继续对原产于上述贸易伙伴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

为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2026年继续给予43个与我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根据亚太贸易协定以及我与有关东盟成员国政府间换文协议，继续对原产于孟加拉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特惠税率。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5-12-29）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07/article_2026010709154661213.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对外贸易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第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六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开放合作环境，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七条 国家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涉及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十一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个人、组织。

第十二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六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发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海关凭提交的自动许可证明，办理验放手续。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的；
- （四）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的；
- （五）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的；
- （六）出口秩序出现严重混乱的；
- （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的；
- （八）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畜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九）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的；
- （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 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十二) 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 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十九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 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 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 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制定、调整并发布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在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内, 临时决定禁止或者限制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 对限制进出口的技术, 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 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 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开展加工贸易, 进口全部或者部分料件, 经加工、装配或者维修后将制成品复出口。

国家对加工贸易货物有禁止或者限制规定的,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

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加工贸易禁止、限制类货物目录。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无法复出口的，可以依法转为内销。转为内销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属于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或者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的，应当取得配额证明、许可证或者关税配额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进出口商品的认证、检验、检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的；
-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的；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七) 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三十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 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 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以下统称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 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 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开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推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 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与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对外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逃避缴纳出口应征国内环节税，骗取出口退税；

（三）走私；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应当遵守海关监督管理、外汇管理、数据安全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

门可以向社会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四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个人、组织，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的正常交易，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前款规定措施的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四十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与贸易有关的壁垒；

（三）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四）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五）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为执行本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关个人、组织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对外贸易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六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第三国市场，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八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九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五十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加，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五十一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有关条约、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正常运转，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条约、协定目标无法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政策评估。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调整本法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等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为应对贸易风险和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等的贸易调整援助制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六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强化贸易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一致。

第五十七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完善保险保障措施，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以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九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 etc 对外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指导和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防范和应对风险，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国家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业务、应对风险、维护权益等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以境内外展会、

线上贸易平台等方式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展对外贸易。

国家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

第六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对外贸易经营者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的途径。

第六十七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六十九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未办理合同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四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国际服务贸易活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与相关境外个人、组织进行对外贸易活动或者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的，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报关验放手续，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和收汇、付汇、跨境人民币结算等资金收付手续。

第七十八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对外贸易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条 与两用物项、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

等物项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12-29）

https://www.mofcom.gov.cn/zcfb/dwmygl/art/2025/art_d71882d8e70e43e5a28f686c4f0b8db4.html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关于优化落实 TIR 公约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 公约）项下国际公路运输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同我国签有双边或多边汽车运输协定的国家，其承运人及车辆在符合协定规定的情形下，可以按照 TIR 公约规定从事 TIR 运输活动。

二、根据 TIR 公约及相关规定，除装载符合《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的集装箱进行运输的牵引车头及半挂车、运输长大笨重货物的公路车辆外，从事 TIR 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海关加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以下简称《车辆批准证明书》）。

在《车辆批准证明书》有效期的最后一天或之前开始的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直至运输结束。

三、TIR 运输货物在进出境口岸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或“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

TIR 运输货物在内陆目的地或启运地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或“出口 TIR 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其中，“运输工具名称”栏目填写“TIR 运输申请单号”，“航次号”栏目填写“TIR 单证号”。TIR 运输申请单号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TIR 运输申请单号查询”页面，通过 TIR 单证号查询。

四、TIR 运输保税货物在目的地或启运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进境口岸或出境口岸申报备案清单时，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或“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申报“一线一体化进出区”类型核放单时，应当在核放单备注栏中填写“TIR-TIR 单证号”（如 TIR-AX00000001）。

五、TIR 运输跨境电商商品自内陆启运以清单方式办理出口手续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跨境电商出口”模块提交相关数据，在提运单“运输工具名称”栏目填写“TIR 运输申请单号”，在提运单“备注”栏中填写“TIR 内陆启运”；在口岸启运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按照现行要求填报。

监管方式为“9710”“9810”以报关单方式办理跨境电商货物出口手续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填报。

六、TIR 运输车辆到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海关监管区后，TIR 证持证人应当向海关交验 TIR 证及《车辆批准证明书》（符合第二条要求需要《车辆批准证明书》的）。

七、涉及 TIR 监管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2019 年第 90 号施行。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2019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26-01-05）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07/article_2026010709154661213.html

政策解读 |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落实 TIR 公约有关事项的公告

一、背景和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 公约）项下公路运输健康可持续发展，海关积极适应现代物流发展趋势，响应企业诉求，紧密结合海关现行管理要求，拓展优化 TIR 运输适用范围及作业模式，进一步提升跨境公路运输便利化水平，提高国际公路运输货物通关效率。

二、主要优化内容

一是根据最新政策法规要求，更新完善部分条款。主要包括：补充明确同我国签署多边汽车运输协定的国家，这些国家的承运人及车辆在符合协定规定的情形下，可以按照公约规定从事 TIR 运输活动；按照 TIR 公约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取得《海关加封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的情形，并调整其有效期。

二是拓展 TIR 运输适用范围，增加 TIR 运输保税货物及跨境电商商品的两种作业模式（即“TIR+保税”“TIR+跨境电商”），明确两种作业模式下各作业环节申报要素。

三是补充明确部分作业环节的作业内容及申报要素，包括明确 TIR 运输申请单号查询途径。

（制作单位：口岸监管司、郑州海关、乌鲁木齐海关）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26-01-06）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1/06/article_2026010618522749329.html

· 国际观察 ·

中韩观察 | “搬不走的重要近邻”有了务实合作新起点

1月5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韩国总统李在明举行会谈。习近平主席指出，我和李在明总统已两次见面并实现互访，体现了双方对中韩关系的重视。会谈后，双方共同见证签署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经贸合作等15份合作文件。韩国媒体普遍将此访视为“务实外交”在新年的重要开局，认为其为中韩关系全面恢复发展提供了现实支点。

习近平主席在会谈中强调，作为朋友和邻居，中韩应该多走动、常来往、勤沟通；要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政策协调，做大共同利益蛋糕；要增进人员往来，让正面叙事成为民意主流；应当坚定站在历史正确一边，作出正确战略选择；要共同反对保护主义，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这一重要论述以战略高度精准概括了中韩关系的本质，也为巩固中韩关系全面恢复发展势头提供了指引。

去年11月习近平主席与李在明总统在韩国庆州会晤时指出：“中韩是搬不走的重要近邻。”是邻居就应该常来常往。中韩现在各自实施了对对方公民的单方面免签政策，“周末去上海”掀起热潮，《原神》《鸣潮》《燕云十六声》等中国游戏火爆韩国，见证着“多走动”的民生温度；大湾区韩国氢能科创企业“走进来”，中韩合作绿色技术“走出去”的生动实践，体现出“常往来”的合作氛围；中韩自贸协定（FTA）第二阶段谈判的顺利推进、地区热点问题上的对话协商与核心利益上的彼此照顾，也在夯实“勤沟通”的互信基础。

李在明总统此次访问的一大亮点是有规模庞大的经济代表团随行。经贸合作始终是中韩关系的压舱石和推进器。中国连续多年保持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地位，韩国也稳居中国重要的贸

易伙伴之列。2024年双边贸易额在逆境中实现增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活力。李在明总统在会谈中也表示，期待把握中国“十五五”规划带来的机遇。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的15份合作文件，将两国互利合作推向了新的广度与深度。这清晰地表明，中韩经济优势互补、深度融合的格局不仅没有改变，反而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出更大的合作潜力。

在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中韩关系稳中向好符合两国自身发展需要，也回应了世界期待。中韩互为主要经济伙伴，产业深度嵌套，也互有竞争优势，稳定的双边关系不仅有利于企业经营和市场预期，也直接关系到地区增长和世界经济复苏前景。韩国企业界对访华的高度重视，恰恰说明中韩关系沿着健康轨道迈进是双方理性务实的必然选择。

2025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两国元首在会谈中都提到了中韩曾共同抗击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李在明总统此访还将参观大韩民国临时政府上海旧址。这份共同的历史记忆，让双方在维护二战后国际秩序、捍卫历史正义等重大问题上拥有天然共识。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更加变乱交织，地区一些国家的历史沉渣泛起，地区和平发展形势面临新的挑战。中韩有责任也有能力携手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守护东北亚和平稳定，为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发展正向赋能。

建交30多年来，友好合作始终是中韩关系的主流，共同发展始终是最稳固的共识。相信只要两国沿着友好合作方向，尊重彼此关切，聚焦共同发展议题，中韩完全能够在合作中不断积累互信，为世界繁荣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责编：肖山）

来源：环球时报（2026-01-06）

<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Pq3z6afiIC>

中加观察 | 加拿大总理访华，体现中加共同努力， 折射中国外交智慧

相隔近十年，加拿大总理再次踏上中国土地，此次访问对中加关系、中国与西方世界的互动都有重要的意义，值得中国舆论深度剖析访问背后的深意与启示。

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的八年间，中加关系历经波折，政治互信一度降至低谷。如今，2025 年 3 月上任的加拿大总理马克·卡尼将在 2026 年初应邀正式访问中国。此次正式访华，是中加关系走出低谷、结束多年僵局、重回正轨的重要节点。

中加关系此轮的低谷，是从孟晚舟事件开始的。2018 年底，华为公司高管孟晚舟在加拿大被拘，引发长达近三年的外交危机。即便 2021 年 9 月美国撤销引渡要求、孟晚舟获释并平安回国，两国关系并未恢复正常。特鲁多执政时期，加拿大在美国压力下对华采取强硬立场，禁止华为、中兴参与 5G 网络建设，出台“印太战略”，加拿大军舰现身台湾海峡。在此氛围下，中加几无政治往来，高层对话长期中断，合作项目陷入停滞，两国关系跌入低谷。

然而，卡尼就任总理后迅速展现出不同以往的务实外交手腕和重建关系的愿望。他在联合国大会期间会见了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并派出外长等高级别代表团访华。这些动作显示出加拿大新一届政府正摒弃过去几年的对抗思维，试图以实际行动修复双边关系。

这种转变一方面体现了新一届加拿大领导层的务实理性，即意识到对抗无益于国家利益，合作才是出路；另一方面也标志着中加两国重新拥抱对话与合作。恢复稳定的双边关系不仅有利于政治互信提升，也将推动经贸、人文等各领域交流重回正轨，惠及两国人民。

中加关系的改善有着坚实的民意和互惠基础。加拿大是海外华侨华人最集中的国家之一。据统计，目前加拿大有超过 185 万华侨华人，约占全国人口的 5%；到 2041 年，华裔人口预计突破 300 万。庞大的华人社区以及长期的民间交流，为两国关系发展提供了独特纽带。

经贸方面，中国是加拿大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之一。即使在两国政治关系紧张的近年，经贸往来也并未中断：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5年1至8月，中加双边贸易额达617.4亿美元，同比增长7.1%。此外，加拿大也是西方国家中较早同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之一，早在1970年就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在2005年同中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两国在经贸、人文等方面形成了密切合作关系。可以说，中加关系改善不仅顺应了两国民意和共同利益，也延续了两国交往的历史脉络。

卡尼总理此次做出理性选择、主动加强对华联系，不仅对中加双方意义重大，也在国际层面引发广泛关注。

首先，这标志着又一个重要西方国家寻求同中国改善关系。在过去几年里，一些西方国家在美国主导下试图、鼓吹对华集体对抗与脱钩。然而现实不断证明，“脱钩论”“新冷战”不仅不得人心，也难以真正落实。美国政府虽然拉拢盟友封堵中国高科技发展、在经贸上对华加征关税，但西方内部并非铁板一块。德国总理朔尔茨早在2022年11月就顶住国内压力率先访华，成为疫情后首位访华的西方领袖；法国总统马克龙于2023年4月携欧盟官员访华，希望在乌克兰危机等问题上与中方协调，并于2025年12月再度访华并出席从北京到成都的系列活动，同中方深入交流全球治理、多边合作等议题。

此类行动表明，一些西方国家并不愿盲从美国对华强硬路线，而是在根据自身利益调整对华政策。加拿大作为美国的近邻和盟友，此次也选择打破僵局，与中国重建高层联系，无疑为西方内部更务实理性的对华政策趋势注入了新的变量。

加总理访华还传递出国际关系中积极信号：对话比对抗好，合作终究是大势所趋。当前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国经济复苏乏力、地缘冲突频仍。此时，又一个西方重要国家主动改善对华关系，无疑有助于为国际社会带来稳定预期。

中加关系的转圜表明，只要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即便曾经历严重摩擦的国家也能够重新坐到谈判桌前，找到共同利益交汇点。这对其他国家处理与中国的关系具有启示意义：一方面，对华强硬对抗并不符合自

身利益，也不可持续；另一方面，中国一贯奉行开放包容的外交理念，愿意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合作，从不拒绝任何善意的接触。可以预见，随着包括加拿大在内更多理性的西方声音出现，鼓吹封锁、对抗的杂音将被合作共赢的主旋律所压倒。这将推动国际格局朝着更加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加拿大总理此次访华的实现，既是双方努力促成的结果，也彰显了中国外交的智慧与定力。面对近年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中国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方针，在原则问题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可能的领域寻求合作共赢。

中加关系从低谷走向转圜的历程，再次印证了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此次加拿大总理成功访华，既是双方历经艰辛斗争后取得的宝贵成果，也为我们提供了深刻启示。

一方面，这一成果来之不易。回顾过去几年，中加关系一度跌入谷底，双方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考验。然而，中国始终保持战略耐心与定力，没有被一时一事所惑，而是以实际行动为关系解冻创造条件；加拿大方面最终也认识到对抗无出路，选择了务实回调政策。这说明，只要坚持原则、保持沟通，再复杂的矛盾都有化解的希望。

另一方面，这一破冰之举为未来积累了宝贵经验。国家间外交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中加关系的起伏正是当今国际关系的一个缩影。通过这次转圜，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斗争与合作辩证统一的重要性：在维护核心利益上决不让步，在能合作的领域积极寻求合作。从斗争走向合作，这是对外交艺术的生动诠释。

展望未来，只要各国摒弃冷战思维，尊重彼此核心关切，用对话取代对抗，用共赢取代零和，则再大的困难都能迎刃而解，再长的寒冬也终将过去。在风云变幻的世界舞台上，中国将继续以坚定的信心和灵活的智慧，推动国际社会的良性互动，不断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贡献中国力量。

（作者王文是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院长、中美人文交流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金臻是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来源：人民网-国际频道（2026-01-12）

<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6/0112/c1002-40643781.html>

中国东盟观察 | 破万亿美元后再蓄新动能

中国—东盟经贸迎新局

中新社南宁 1 月 17 日电（记者 蒋雪林）中国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对东盟进出口总值突破万亿美元大关。在贸易额站上新高度、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这条全球瞩目的经济纽带前景如何？多位专家学者在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指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内生动力强劲，正孕育新一轮增长。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胡志勇表示，尽管存在域外大国干扰，中国对东盟出口的许多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双边贸易额将持续上升，贸易不平衡问题也将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趋向改善。广西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副所长雷小华认为，产业升级及中国投资助力提升当地产能，将优化东盟对华出口结构与质量，推动双边贸易更趋平衡。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产业合作委员会主席、中国—东盟首席商务专家许宁宁表示，中国与东盟双方山水相连，经济互补性显著，这是合作深化的根本。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将推动双方在供应链互联互通、标准规则对接上迈向更高水平。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双方在开展经贸合作中，面广量大的是中小企业，占比达 90%。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专设了中小微企业章节，这将让中小企业在 3.0 版政策红利下释放巨大潜力，巩固合作根基。

雷小华认为，在突破万亿美元大关后，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将进行新一轮增长，支撑动力在于全球经济重心东移的大势。东南亚处于经济“上升通道”，其增长、基建和消费市场扩张构成了强大的进口需求，与中国产能形成天然互补。

胡志勇指出，AI（人工智能）正成为深化中国—东盟合作的关键引擎，不仅能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跨境物流与支付数字化升级，还将通过构建产业链差异化发展模式，在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化融合。双方在 AI 治理、行业标准互通乃至全球规则制定方面的合作，将为区域一体化

注入全新动力。

雷小华对此深表认同。他指出：“围绕 AI 贸易会衍生出算力、数据、模型、终端产品等极其丰富的上下游贸易。”他预测，未来中国与东盟贸易的“新三样”可能包含 AI 场景应用、具身机器人以及创新药等，这些领域将创造巨大贸易增量。

许宁宁指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深入实施已为区域合作带来显著红利，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将与 RCEP 形成制度叠加与升级效应。

面对域外大国贸易干扰，专家普遍认为其难以动摇中国和东盟合作根基。胡志勇指出，双边贸易基于坚实需求。许宁宁强调，中国与东盟深度依存的产业链供应链与不断升级的制度安排，构成了抵御干扰的“稳定器”。

展望未来，许宁宁表示，2026 年将迎来中国与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五周年，双方关系进入提质升级新阶段，经贸合作活力将进一步彰显，助力区域与全球增长。

来源：中新网（2026-01-17）

<https://www.chinanews.com.cn/aseaninfo/2026/01-17/10553739.shtml>

中国中亚观察 | 两个首次凸显中国中亚合作“含金量”

中国与中亚五国经贸合作取得标志性进展。

官方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与中亚进出口总值历史上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中国也首次跃居中亚各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两个首次背后，双方合作“含金量”正进一步提升。

自2021年以来，中国与中亚贸易规模在四年间实现翻番，年均增速显著高于中国整体外贸水平。

除了规模增长，贸易结构优化也展现出合作质量。去年中国对中亚出口机电及高新技术产品快速增长，“新三样”市场份额稳步扩大；进口方面，除传统能源矿产外，化工、农产品等非资源类产品种类持续丰富。

受访专家认为，在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这一增长势头反映出双方合作的强劲内生动力，经贸往来正向多元和深度发展。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刘华芹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分析称，双方经济结构的高度互补是合作持续深化的关键。中亚在能源、矿产及农产品领域资源丰富，中国在资金、技术和产业链整合方面具备优势。

她指出，当前中亚国家正处于快速工业化阶段，基础设施升级、制造业引入、绿色转型和数字化发展需求集中释放，中国成熟的产业体系能够提供适配度较高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与产业优势的高度契合，使双方形成相互支撑的紧密联系。

中国对中亚投资同步扩大，已成为该地区主要投资来源国，且投资领域日益多元，涵盖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绿色能源和数字经济等多个新兴领域。

互联互通水平的提升为经贸往来进一步提速增效。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中亚与高加索研究室副研究员李睿思指出，中亚地区以内陆国家为主，物流通道直接关系经济发展水平。中欧班列、中吉乌铁路为代表的通道建设，显著增强了中亚国家对外联通能力，不仅便利其商品进入国际市场，也推动该地区从相对封闭的内陆腹地转变为连接亚欧的重要枢纽。

合作机制的完善则为长期经贸关系提供更稳定预期。刘华芹强调，中国—中亚合作机制的持续完善，为贸易畅通提供制度性保障，成为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深化的重要支撑。

在去年举行的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上，六国元首明确了贸易畅通、产业投资、互联互通、绿色矿产等六大优先合作方向。李睿思认为，在巩固能源、基建等传统合作领域外，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及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合作或将成为中国中亚合作的新增长点。

刘华芹指出，未来双方合作关键在于推动跨境供应链合理布局，从以贸易为主向“贸易+投资+产业协同”转变，通过产业链上下游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高技术等领域全链条布局。

商务部明确表示，下一步将全力落实中国—中亚峰会重要成果，优化贸易结构，培育新型业态，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推动建立更高水平的制度性安排。观察认为，在高层引领与战略互信基础上，随着互联互通网络的完善和产业协同的深入，中国与中亚经贸合作将稳步提质升级。

来源：中新网（2026-01-21）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6/01-21/10556412.shtml>

· 国际简讯 ·

中国—白俄罗斯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正式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2024年8月22日签署，双方已分别完成国内批约程序。《协定》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根据《协定》，中白双方在服务贸易和投资等领域实现高水平相互开放。服务贸易方面，双方采用正面清单方式作出开放承诺，并专门制定电信、运输和物流、金融、邮政和速递、健康、旅游和旅行、计算机等7个重要服务行业的便利化规则。投资方面，双方采用“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对非服务业投资作出高水平开放承诺，并纳入全面、高水平的投资保护规则。此外，《协定》还纳入自然人临时移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竞争、中小微企业和争端解决等领域规则。

《协定》是中国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签署的首个自贸协定，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中白双边贸易投资合作潜力，更好造福两国企业和人民。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12-31）

<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Q3ZlaG7yyw>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欧盟近日密集发布 CBAM 相关立法提案与实施细则，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欧盟近日密集发布 CBAM 相关立法提案与实施细则，包括设定碳排放强度默认值、计划扩大产品覆盖范围等内容。其中，欧方无视中国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的巨大成效，对中国产品碳排放强度设定显著偏高的基础默认值，并将在未来三年内逐年提高，这不符合中国当前实际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对中方构成不公平、歧视性待遇。欧方有关做法不仅涉嫌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原则，也有悖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欧盟还提出立法草案，计划从 2028 年起将 CBAM 范围扩展至包括机械装备、汽车及其零部件、家用电器等约 180 种钢铝密集型下游产品。这些规则设计已超出应对气候变化范畴，带有明显的单边主义与贸易保护主义色彩，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和坚决反对。

中方还注意到，欧盟最近修改了 2035 年燃油新车禁令，放宽对盟内的绿色监管。欧方一方面对外以绿色为名搞保护主义，另一方面对内放松监管，降低减排要求。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是典型的双重标准。

欧方无视历史排放责任、国家发展阶段和技术水平，打着防止“碳泄漏”的气候幌子推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将自身碳标准强加于发展中国家，造成气候与贸易治理规则冲突，抬升发展中国家气候行动成本，严重损害国际社会互信，与各方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背道而驰。希望欧方遵守气候和贸易相关国际规则，摒弃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保持市场开放，本着公平、科学、非歧视的原则，促进绿色领域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方愿与欧方相向而行，合作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但将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回应任何不公平的贸易限制，维护自身发展利益、中国企业合法权益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6-01-01）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h/art/2026/art_da781146aca04b65a02c7cd358c737e.html

欧委会发布 FSR 指南

2026 年 1 月 9 日，欧委会发布了外国补贴条例（FSR）指南。鉴于其对在欧中企的重要性，商会快速编译其内容，仅供各方参考，以原文为准。以下不代表商会意见。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外国补贴条例》（FSR）下的指导方针，旨在提高可预测性并确保企业的透明度。这些指导方针阐明了若干概念，例如委员会如何判定外国补贴是否造成竞争扭曲、如何权衡外国补贴的扭曲效应与任何积极效应，以及委员会要求企业事先申报低于门槛金额的案例的权力。

指导方针的主要内容

指导方针阐明了《外国补贴条例》的几个方面：

扭曲评估（《外国补贴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指导方针明确指出，一旦委员会认定一家在欧盟内部市场开展经济活动的公司受益于外国补贴，委员会将分两步评估是否存在扭曲。首先，委员会将审查该外国补贴是否增强了该公司在欧盟的竞争地位。对于并非针对欧盟经济活动的补贴，委员会将进行更详细的分析，以评估其被用于交叉补贴欧盟经济活动的风险。其次，委员会将通过分析补贴是否可能改变公司的竞争行为和市场动态，从而损害其他运营商的利益，来考虑其对竞争的影响。《指南》提供了一些可能被视为扭曲性补贴的示例（并非详尽无遗）。

对公共采购程序中扭曲情况的评估（第 27 条）。如果经济运营商参与内部市场的公共采购程序，且委员会掌握信息表明外国补贴可能影响了招标条款，则委员会将评估是否存在扭曲。首先，委员会将评估经济运营商是否可能在设计投标条款时使用了外国补贴。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委员会将通过将其投标与该程序中其他投标以及采购机构的估价进行比较，来评估该投标是否具有不当优势。如果投标具有不当优势，委员会将评估该优势是否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外国补贴，还是源于其他合理因素。

平衡测试（第 6 条）。该指南解释了委员会如何权衡扭曲性外国补贴的负面影响与任何可能的正面影响。委员会只会考虑与待评估外国补贴相关的特定正面影响。权衡过程将考虑扭曲的严重程度以及能否在不产生扭曲的情况下实现这些

正面影响。如果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委员会将不提出异议。否则，委员会可能会接受承诺或采取补救措施。该指南提供了可提交的相关证据示例，并说明了委员会将如何进行权衡测试。

关于合并和公共采购程序的召回机制（第 21 条第 5 款和第 29 条第 8 款）。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要求事先申报无需申报的合并以及公共采购程序中的外国财政捐助，尤其是在委员会怀疑相关企业在过去三年内获得过外国补贴的情况下。委员会根据集中或公共采购程序的竞争影响、是否涉及战略性经济活动以及是否存在扭曲等因素，评估是否有必要进行事前审查。该指南包含新的安全港条款：低价值公共采购程序、低于 400 万欧元的补贴以及针对特定特殊情况的补贴无需进行事前审查。无论如何，委员会必须在集中完全实施或合同授予之前采取行动。

背景

在通过该指南之前，委员会进行了多次磋商，以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都得到考虑。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就该指南的适用范围启动了征求意见。与此同时，委员会还与成员国以及来自企业、法律和经济专业人士、学术界和消费者的特定利益相关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磋商。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委员会就该指南草案进行了公开磋商，并在此期间收到了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

来源：欧盟中国商会 CCCEU（2026-01-09）

<https://mp.weixin.qq.com/s/VhG-aI41abhh1XkZjmDODw>

商务部关于中欧电动汽车案磋商进展的通报

为落实中欧领导人会晤共识，妥善解决欧盟对华电动汽车案，中欧双方本着相互尊重的态度，进行了多轮磋商。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向对欧盟出口纯电动汽车的中国出口商，提供关于价格承诺的通用指导，以便中国出口商可通过更加实用、有针对性且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解决相关关注。

为此，欧方将发布《关于提交价格承诺申请的指导文件》，并在文件中确认，欧方将秉持非歧视原则，根据世贸组织规则有关规定，对每一项价格承诺申请，适用相同法律标准，并以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评估。

这充分体现了中欧双方的对话精神和磋商成果。中欧双方有能力、有意愿，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化解分歧，维护中欧及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这不仅有利于中欧经贸关系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贸易秩序。

来源：商务部（2026-01-12）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6/art_8f8d94dc5bac4f94851fa9d1081e9883.html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英经贸合作情况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英国首相斯塔默将于1月28日至31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这将是英国首相时隔8年首次访华。请问双方届时在经贸领域将有哪些活动安排，有望取得哪些成果？如何评价中英经贸关系发展现状及未来合作前景？

答：中英互为重要经贸伙伴。长期以来，在两国领导人的战略引领下，中英经贸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2025年，中英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1037亿美元，服务贸易额有望突破300亿美元，双向投资存量近680亿美元。英国分别担任第二十五届投洽会、第五届消博会主宾国，中英两国务实合作充满活力。

据了解，届时斯塔默首相将率50余家英国大企业高管和机构代表随访，涵盖金融、医药、制造业、文化、创意等英优势领域，充分体现了英方对深化双边经贸关系的热切期待。中方高度重视对英经贸合作，正与英方积极筹备此访的经贸成果，以及2026中英企业家委员会会议。中英企业积极踊跃参会，目前已有100余家企业代表报名参加。访问期间，商务部拟与英方签署贸易投资合作方面成果文件，力争打造中英经贸合作的新增长点。

当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中英均坚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双方将致力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经贸合作，推动货物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投资合作双向奔赴，不断拓展绿色能源、医疗健康、创意产业、智能制造等领域合作空间。商务部愿与英方经贸主管部门一道，共同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加强经贸政策沟通，为双方企业合作创造公平、透明、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动中英经贸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来源：商务部（2026-01-27）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yrrth/art/2026/art_2874c3f3d17d47088c9a4325f11c0969.html

· 专业研究 ·

大陆认可、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相关规定

◎ 徐 鹭

最高人民法院认可、执行台湾地区民事裁判并不是近期发生的新鲜事，早在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两项司法解释，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法释〔2015〕13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法释〔2015〕14 号），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伴随两岸司法协助和交往情况的变化，执行了近十年的法释〔2015〕13 号——民事判决——司法解释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修改决定，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仲裁裁决司法解释还未修改，那么我们通盘解读修订版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法释〔2024〕14 号），对比原解释有何差异，对于台湾地区民事主体在大陆认可、执行台湾地区判决有何要求？

一、扩大了在大陆认可执行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申请人范围

根据修改解释第 1 条规定，能够作为申请人的主体包括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以及当事人的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判决，该判决中的对方当事人为被申请人。双方当事人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均列为申请人。先比之前“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增加了当事人的继承人、权利承受人两个申请人范围，这意味着即便台湾地区民事判决中的当事人死亡、注销等原因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仍有权申请该民事判决，这些规定与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申请执行生效裁判文书中申请人范围是基本一致的，该修订也为台湾地区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冲破了一项重大障

碍。

二、认可和执行作为两项程序分别进行

原解释在程序上简单粗暴的将“认可”作为必要的前置程序设计处理机制，甚至明确规定“申请人应同时提出认可和执行，对于直接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一并提交认可申请；坚持不申请认可的，裁定驳回其申请。”这样的规定忽略了一些仅需认可并不存在执行内容的民事判决，如做出即生效的离婚调解书，因此新解释弥补这一缺口，增加“申请人仅提出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人民法院对应否认可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具有给付内容的，人民法院在受理认可申请及作出认可裁定时，应当向申请人释明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规定尊重了当事人的司法权利，并未强制要求当事人必须申请执行、不申请执行就裁定驳回，以保障当事人的自主权。

三、授权手续的公证程序问题

该项修订对于简化授权手续办理、降低台湾地区当事人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可谓重要一举。在该解释未修订前，台湾地区当事人委托大陆律师诉讼有关委托手续的公证程序和耗时可谓繁琐，以台湾地区自然人委托上海律师办理诉讼仲裁业务为例，当事人先要在户籍所在地地方法院申请授权公证，以机要件寄送到上海市公证协会完成台湾地区公证书正副本的核对（所谓的认证），一整个流程耗时至少 1 个月。新解释则对授权程序做了简化处理：首先是在中国法院主持下视频线上见证，即授权委托书经人民法院法官线上视频或者线下见证签署（线下为已有方式），此外，对于已经入境大陆或常居大陆的台湾地区当事人，如经中国大陆公证机关公证证明是在中国大陆签署（公证为已有方式）或持有台湾地区居民居住证（常居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可以申请的大陆身份证），则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或者履行相关查明手续，在委托上与大陆居民无异，可谓十分便利。该规定的台湾地区居民居住证委托简化与下条提交身份证明材料中的便利有同一性，可能也是为了鼓励台湾地区当事人申请大陆身份证件加强身份认同和发展融入。

四、申请认可民事判决需提交的材料

相比原解释，提交材料除了申请书、台湾地区民事判决文书和民事判决确定证明书的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修订解释增加了申请书副本要求，对于判决确定证明书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依据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不需另行出具证明书的调解笔录做了免除提供的责任，还增加了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的要求。身份证明材料属于大陆居民提起诉讼、执行等程序必备的申请材料，并非特别针对台湾地区当事人，修订解释对身份证明材料做了细致规定：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当事人的继承人、权利承受人的，应当提交证明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身份的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在中国大陆以外形成的，申请人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证明手续。该条其实就是就鼓励台湾居民办理大陆身份证能够提供司法便利性做了规定，对于自然人，所谓的台湾身份证由中国台湾当局制作，即属于域外形成，如该台湾地区当事人没有办理过台胞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大陆身份证（台湾居民居住证），那么就面临着身份材料公证并核对的证明流程。

五、民事判决不予认可的情形

新解释在逻辑上梳理了原解释对于港澳、外国民事判决、仲裁裁决已认可情况的文义表述，并增加了“欺诈”情形，按照新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已经就同一纠纷作出裁判，或者已经承认或认可其他国家或地区就同一纠纷作出的裁判的、仲裁庭在中国大陆已经就同一纠纷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人民法院已经承认或认可仲裁庭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就同一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以上两种情况属于不予认可的情形，相比原解释“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或者中国大陆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决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的法院已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且已为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承认的、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外国的仲裁庭已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且已为人民法院所认可或者承认的。”这样重复性的描述更明确

直观，方便适用。

六、增加部分认可的情形

原解释对于认可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只存在两种裁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能够确认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真实并且已经生效，而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裁定认可其效力；不能确认该民事判决的真实性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该规定忽略了在某些案件中部分判决内容可以认可而其他内容违反认可原则不能认可的情况，新解释中则弥补这一空白，明确“不能认可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其中的部分判项”。

七、认可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冲突处理

新解释对于新增该规定系程序实现后的一种明确安排，由于大陆、台湾地区可能存在当事人权利救济方式重复而不能被两边司法系统及时了解，可能存在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该纠纷时收到台湾地区当事人申请认可执行该纠纷在台湾地区民事判决的情况，即原案两当事人在大陆、台湾地区均递交了诉讼程序，而台湾地区已完成判决，此时，处理逻辑是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先就台湾地区判决是否认可进行裁定，该规定充分尊重了台湾地区法院的司法权力，也符合一事不再理的诉讼法基本原则。经审查，裁定不予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恢复已经中止的诉讼；裁定认可的，对已经中止的诉讼，裁定驳回起诉。此外，对于大陆法院先受理了认可程序，审查认可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申请期间，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处理逻辑如下：对于该诉讼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中止诉讼。以上两项程序规定均执行了认可程序优先的原则。

八、认可程序的救济

在台湾地区民事判决受到人民法院认可、部分认可、不予认可的各种裁定中，也存在着各方当事人不接受裁定的情况。对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全部或者部分认可，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对已经获得认可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那么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如何救济？延续解释，当事人对上述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而非提起诉讼。对于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认可或者部分不予认可的，申请人对不予认可部分再次申请认可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申请。那么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如何救济？新增解释，申请人可以对不予认可部分向人民法院起诉，而非针对裁定复议或者再次启动认可程序。



徐鹭律师

国基（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邮箱：xulu_lawyer@163.com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律硕士，上海法学会涉外法治研究会会员、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委员，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擅长领域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及东南亚国别投融资、金融证券保险争议解决、文旅教育法律服务及其他民商事诉讼、经济犯罪等。

美国跨境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个案研究

——以《纽约公约》第五条排他性、不方便法院原则与公共政策例外边界为视角

◎ 孙正君 张旭

摘要：以美国联邦第四巡回法院于 2025 年终审判决的“香港信托诉马里兰州居民案”案例的个案研究为视角，解读《纽约公约》在美国本土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判例中的最新实践。本文在既有裁判摘要基础上，从比较民事程序法、国际私法适用规则等角度，对“公约第五条排他性抗辩”“不方便法院规则的适用边界”“公共政策例外之最小违逆标准”以及“多轨并行执行与 mootness 原则”四项核心争议焦点进行多维度剖析，进而从实务角度对仲裁裁决跨境承认与执行案件提供具有实务指引价值的评注。

一、案件事实与程序脉络之重述

本案例所涉及的仲裁裁决，申请人系设立于香港的信托，与被申请人（马里兰州居民）合作开发内地房地产项目。合作失败，双方依协议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HKIAC 作出裁决，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约 300 万美元并履行若干非金钱义务。申请人旋即依据《纽约公约》及《美国联邦仲裁法》第二章，向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承认与执行程序。

该案件在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受理并作出判决后，进而上诉至美国联邦第四巡回法院，经过完整的两审程序后最终得出生效判决结果。

在承认仲裁裁决的一审程序中，被申请人提出四项抗辩，分别是程序瑕疵、不方便法院（FNC）、必要共同被告缺失、美元支付将违反中国外汇管制。美国马里兰州联邦地区法院对上述抗辩逐一驳回，裁定承认裁决并判令被申请人以美元履行金钱义务，同时计付判决前利息。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申请人向第四巡回法院提起上诉，补充提出“多轨

并行执行构成权利滥用”“申请人在一审程序中提起并程序，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存人民币故义务已消灭”等理由。第四巡回法院 2025 年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并驳回上诉。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申请人于美国联邦法院系统提出诉讼的同时，于一审判决作出后，申请人基于被申请人在中国境内可能存在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随即在中国境内同步发起并程序。在诉讼期间，申请人同时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承认该仲裁裁决。在此项并程序中，被申请人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存全额人民币，并以此为由请求美国法院以“已无实质争议”（mootness）为由撤案。该举动成为二审新增焦点，但最终未获得法院支持。

二、问题意识：从“裁判摘要”到“范式研究”

针对仲裁裁决跨境承认与执行问题，既有的媒体与实务界评论多停留在“谁胜谁负”与“实务贴士”层面，但对隐藏在实务层面之下的基础规则和推理逻辑，尚缺系统梳理。就该个案而言，至少应当关注以下问题：

其一，《纽约公约》第五条能够产生“封闭列举”的刚性效力的法哲学基础是“法益权衡”还是“文本原旨”？

其二，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如本案一类的适用《纽约公约》承认仲裁裁决类案中，采取“主权—民商”二分的解释方法，是否契合美国 Erie Doctrine 以及 Hanna Doctrine 所确立的“程序—实体”区分框架？

其三，外汇管制作作为“强制性规范”（loi de police）为何在美国被视为“可执行利益”而非“公共秩序”？其冲突法构造与欧盟《罗马条例 I》第 9 条如何比较？

其四，多轨并行执行是否构成“重复受偿”风险？比较法上如何设计“分配型既判力”或“债权扣减”机制？

下文尝试简要分析上述问题，并从法经济学视角评估判决对“债务人资产透明度”与“债权人搜寻成本”的边际影响。

三、规范—案例—功能的三维剖析

（一）《纽约公约》第五条排他性抗辩的规范属性与解释方法论

1、文本原旨主义（textual originalism）视角

1958 年外交会议记录（Travaux Préparatoires）显示，挪威与法国代表团曾提议增加“公共政策—补充条款”以允许执行地法院援引国内程序法拒绝承认，但该提案以 19:12 票数被否决。由此，公约起草者对“封闭列举”存在明确合意。

2、法经济学视角

排他性清单降低了债权人信息成本（information cost），使“承认预期”成为可定价变量，从而抬升仲裁条款的“溢价”。若允许不方便法院等程序抗辩，将产生“负外部性”，即债务人可通过挑选法院拖延清偿，最终稀释仲裁的“终局性公共品”的经济属性。

3、美国宪法 Supremacy Clause 的嵌入效果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Medellin v. Texas* 案中虽确认公约自身不具自动执行性，但经《联邦仲裁法》第二章“并入”后，即构成“联邦法优先”领域。州法层面的程序抗辩若实质削弱公约目的，将被 Preemption 原则排除。联邦第四巡回法院正是据此将不方便法院原则排除于“可适用程序法”之外。

（二）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双重视角：从 Gulf Oil 到“主权例外”

1、传统三要素与“私人—主权”分野

Gulf Oil v. Gilbert 确立的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三阶测试（Test）：（1）适格的替代法院；（2）当事人利益权衡；（3）公共利益权衡。上述测试规则本身并未区分当事人属性，但 1982 年 *Piper Aircraft* 案之后，主权实体作为被告时，美国法院需额外考量“主权豁免”“国家尊严”与“外交资产安全”等具备更为特殊属性的当事人的利益平衡。第二巡回法院在 *Monegasque* 案正是基于此“主权加成”因素承认不方便法院原则可适用于公约执行程序。

2、结构功能主义解释

第四巡回法院将“主权例外”进行了限缩解释，实质是维护“债务人资产—债权人执行”的司法权外部性的匹配效率。实务中作为债务人的自然人，其资产不仅信息分散而且通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快速转移，尤其是在加密货币横行的今天，若允许不方便法院原则轻易适用，则债权人将被迫在各国重复举证债务人的资产状况，从而由债权人不合理地负担了因此而产生的大量“诉讼成本溢出”。

与作为自然人的债务人相反，当主权国家或者包含主权性质的其他主体作为债务人时，主权资产信息相对透明（央行储备、外交房产等），不会导致额外的成本溢出。并且按照通行惯例，国家主权享有豁免特权，故需额外礼让机制，因此不方便法院原则可以适用。

3、与布鲁塞尔体系、海牙判决公约之比较

欧盟《布鲁塞尔 I-bis》第 24 条“管辖权专属”规则与《海牙判决公约》第 7 条“承认便利”原则均采“被告住所地优先”，但均未赋予被告以“法院不便”为由拒绝执行之权利。美国本案立场与欧洲“执行友好”趋同，显示全球跨境执行制度出现“竞争趋同”（race-to-the-top）现象。

（三）外汇管制作作为“强制性规范”的冲突法构造

1、“最小违逆”标准：美国冲突法重述 Restatement (Second) of the Conflict of Laws §40

Restatement (Second) Conflict of Laws §40 规定，他国外汇管制法是否应当在承认与执行裁决中予以考虑，应当仅在执行该裁决“将直接违反美国重大公共利益”。第四巡回法院将庭审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客观事实即“被执行人已持有美元现金”作为切断“中国外汇管制—美国执行”因果链之关键事实，正是对该条“最小违逆”标准之具体适用。

2、与欧盟《罗马条例 I》第 9 条及法国“loi de police”理论比较

欧盟根据《罗马条例 I》在此类判断过程中，首先需要区分“超越性强制

规范”（*overriding mandatory provisions*）与“一般强制规范”。前者可在欧盟内直接排除外国法适用，后者则需要法庭就个案寻求国际私法上的衡平。这一规则与美国对“公共政策”作严格解释，实际上能够达到类似限制效果。

3、法律不确定性与合规指引

该案例判决传递的信号是，只要被执行人在美国境内存在“足额可执行资产”，债权人即可主张“本地化履行”，从而将执行可能涉及的外汇资产是否履行完备的合规责任，反向分配给债务人。该规则激励债务人在境外持有资产时提前进行合规隔离（如设立离岸 SPV），也促使中国企业在“走出去”阶段即设计“多币种分层账户”以降低被执行风险。同时其内在逻辑也进一步重申了“任何人不得因其违法行为而获益”的基本原则。

（四）多轨并行执行、既判力与 *mootness* 之交叉

1、美国宪法 Article III 的“案件或争议”要求

mootness 作为宪法性门槛，仅对“当事人行为之外的自然事件”适用。本案中发生在中国境内的被申请人向上海金融法院主动提存款项，属于“自造事实”，不构成 *moot*。该立场与内地《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并履行完毕”可终结执行之规则存在功能差异。中国法更强调“实质清偿”，而美国法强调“程序对抗性”之可能性。

2、比较法视角下的“分配型既判力”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327 条、日本《民事执行法》第 24 条均采“先执行优先+扣减后续债权”模式，从而防止在平行程序的不同案件中重复受偿。我国民事执行程序中尚未明确类似规则，而是将该情况纳入“执行异议”程序内予以处理，并将“平行执行程序”可能导致的重复受偿后果通过执行回转等程序予以解决。未来可借鉴美国“提存不消灭债务”+“执行法院协调”机制，在相关程序法修订中增设“跨境执行信息交换”条款，授权执行法院向其他法域法院发出“债权余额查询函”，以规避类似情况的发生。

3、对当事人行为的约束规则设计

类似平行程序可能导致的问题，除司法机关依职权予以关注之外，也可以通过程序立法责令当事人以积极行为避免之。如可引入“中心登记一余额扣减”机制，对于平行程序中裁定已经获得承认并执行后，须于 30 日内向平行程序的其他法院上传“已清偿金额”，以便后续执行法院扣减已履行金额。而对恶意隐瞒者，应当向责任人课以“执行罚”（execution penalty）等类似责任。

四、结论：仲裁跨境承认与执行具备重要实务价值

本案中，美国联邦法院通过“公约第五条排他性+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排除适用+公共政策最小违逆”的三重过滤，向明确阐释了“承认仲裁裁决的安全边界”，对于强化仲裁裁决跨境执行，保护交易安全提供了可供参考的案例。

从实务角度而言，在全球资本快速流动与中国资本加速全球化的背景下，准确理解仲裁裁决跨境承认与执行的实务规则，是帮助债权人实现全球范围内实现债权，权利获得法律保障的重要法律工具和途径。

【参考文献】

- 1、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rd ed., 2021.
- 2、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 Commentary*, 2021.
- 3、Restatement (Second) Conflict of Laws, §§ 40, 103.
- 4、*In re Arbitration Between Monegasque De Reassurances S.A.M. v. Nak Naftogaz of Ukraine*, 311 F.3d 488 (2d Cir. 2002).
- 5、*Norfolk S. Ry. Co. v. City of Alexandria*, 608 F.3d 150 (4th Cir. 2010).
- 6、王承志：《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 7、肖永平、张月姣：“公共政策例外之最小违逆标准”，《法学研究》2022 年第 4 期。



孙正君律师

国浩上海合伙人

邮箱: sunzhengjun@grandall.com.cn

孙正君律师先后在武汉大学和美国雪城大学分别取得法律硕士学位，毕业后曾多年供职于法院系统，具备丰富的审判工作经验和坚实的法律理论基础。

2020 年加入国浩上海办公室作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为客户提供复杂的商事、金融争议解决法律服务，在公司商事、股权回购、重大工程事故责任、债券等金融产品交易、跨境争议解决以及大标的执行处置等多个民商事领域均具有代表性案例。



张旭律师

国浩上海合伙人、国浩纽约管理合伙人

邮箱: ericachang@grandall.com.cn

张旭律师现任上海律师协会外事委和国际法专业委员会委员。被评选为 2019 年度《商法》100 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具有长期在中国和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在跨国企业内部担任亚太区或中国

法律总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的双重经验。主要从事涉外法律事务（外商投资、跨境投融资与并购、跨境争议解决、跨境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合规与监管、国际业务监管合规，以及为企业提供法律总顾问（含境外）。

从关税战到“毒丸条款”： 美国新一轮贸易协定策略及其对中国的制度性影响

◎ 胡洋

摘要：自 2018 年美国以“国家安全”和“301 调查”为由发动关税贸易战以来，美国对外经贸政策逐步从单边关税工具演变为通过双边与区域协定嵌入具有排他性的“毒丸条款”。本文在梳理美墨加协定（USMCA）第 32.10 条及 2025 年美-马来西亚、美-柬埔寨互惠贸易协定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分析“毒丸条款”的制度结构、演变逻辑及其针对中国的定向排除效应，并结合印尼、越南等谈判案例，探讨该类条款对中国自贸区网络构建、全球供应链布局以及多边贸易规则话语权的综合影响。研究认为，美国通过“毒丸条款”推动经贸规则安全化与阵营化，既加剧国际贸易体系碎片化，也为中国在双多边层面反向塑造开放性规则提出了更高要求。

关键词：毒丸条款；东南亚；互惠贸易协定；中美博弈；全球供应链；多边贸易规则

一、从单边关税到规则性“锁链”

自 2018 年美国以“国家安全”和“301 调查”为由对钢铝产品和中国商品大规模加征关税以来，中美经贸关系进入长期博弈阶段，美国对外经济政策也发生了重要转型：从以单边关税为主的“贸易战”，逐步升级为通过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嵌入具有排他效应的制度性条款。在这一演变过程中，被媒体与学界广泛称为“毒丸条款”（poison pill clause）的条款尤为引人注目。其典型特征是：通过在贸易协定中设定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或“危及美国核心利益的第三国”的触发条件，使美国在法律上获得“否决”“退约”或施加高关税的权利，从而迫使协定对方在中美之间“选边站”。当前，从北美的《美墨加协定》（USMCA）到 2025 年新近签署的美马来西亚互惠贸易协定和美柬埔寨互惠贸易协定，美国已在多份协定中嵌入不同版本的“毒丸条款”，并试图在与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的谈判中复制这一模式。

二、“毒丸条款”的概念与起源

“毒丸条款”一词原本源自公司并购领域，指上市公司为抵御恶意收购而设置的稀释股权机制。美国在 USMCA 中首次将这一概念引入国际经贸协定，用以形容一旦协定方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其他成员即可终止协议的条款设计^{[1][2][3]}。USMCA 的“毒丸条款”很快被美国官员公开定位为可在未来协定中复制的“模板”。美国商务部长罗斯曾明确表示，该条款是一种“毒丸”（poison pill），可在与其他伙伴谈判时用来向中国施压^[4]。随后，学界与智库普遍采用“毒丸条款”来统称此类通过第三国条款限制伙伴与中国经贸深化的机制^{[1][5]}。

三、USMCA 第 32.10 条：以“非市场经济国家”为靶的初代“毒丸”

USMCA 第 32.10 条被普遍视为“初代毒丸条款”。其核心内容包括：

第一，在任一方贸易救济法制下被认定为“非市场经济”的国家且尚未与 USMCA 任一方签署自贸协定的，构成该条款所指的“非市场经济国家”，现实中主要指向中国。

第二，任一方若打算与该类国家启动自贸协定谈判，必须在启动谈判前至少三个月通知其他双方，并在谈判和签署前提供谈判目标、协定文本等关键信息。

第三，一旦某方与“非市场经济国家”达成并签署自贸协定，其他两方有权在六个月通知期后终止 USMCA，并可选择与未“犯规”的一方另行缔结双边协定^[3]。学者普遍认为，该条款在形式上并不禁止加、墨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但在实质上大幅提高了其政治和经济成本，是一种以终止威胁为后盾的“预先否决机制”^{[1][5][6]}。多篇分析指出，第 32.10 条的设计目的在于把北美市场制度性地从中国主导的自贸网络中“围栏”出来，通过“非市场经济”标签与退约威胁，劝阻或阻止加拿大、墨西哥与中国推进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谈判^{[6][7]}。

四、“二代毒丸”：美-马来西亚与美-柬埔寨互惠贸易协定

2025年，美国在与东南亚国家达成的互惠关税贸易协定（Agreement on Reciprocal Trade, ART）中，进一步发展了“毒丸条款”，其特点是：触发条件更模糊、覆盖范围更广、与安全与制裁政策高度捆绑。

在美马来西亚互惠贸易协定中，一方面，协定要求马来西亚在与第三国签署可能影响数字贸易、数据流动或关键技术标准的协议之前，如该安排被美国视为可能“危及美国根本利益”，须事先与美方进行磋商^[8]；另一方面，协定赋予美国在认为马来西亚与第三国达成的协定“损害美国重要经济或安全利益”时，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关税减让安排，被视为 USMCA “毒丸条款”的扩展版^{[9][10]}。同时，协定还包含对外经济政策“对齐义务”，要求马来西亚在出口管制、制裁执行、关键技术与供应链监管方面与美国保持等效限制效果，在实质上将部分贸易主权与安全政策“托管”给了美国^{[8][11]}。

在美柬埔寨互惠贸易协定中，条款结构与美-马协定相似，同样赋予美国在认定柬埔寨与第三国的协定对美国经济或国家安全构成实质性威胁时，启动终止程序并恢复更高关税的权力^[12]，该协定与解除对柬武器禁运、重启军事合作等议题相互呼应，使贸易工具进一步国防安全化^[13]。美-马、美-柬协定中的“毒丸条款”是在东南亚复制并放大 USMCA 模式，以重塑亚洲供应链、削弱中国在区域价值链中的核心地位。

五、谈判前线：印尼与越南的抵制与博弈

与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相对弱势、对美贸易依赖度较高不同，印度尼西亚与越南在面对类似“毒丸”要求时表现出更强的抵抗倾向，这构成观察美国策略边界与中国应对空间的关键窗口。

印尼作为全球最大镍生产国，处于电动汽车电池关键原料供应链核心位置。美国与印尼 2023 年曾希望通过贸易协定或“关键矿产协议”（CMA），使印尼的镍产品符合《通胀削减法案》（IRA）下的税收优惠条件，因 IRA 中有 FEOC 标准（FEOC 即“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受关注外国实体”）导致涉及排除中国资本与技术影响等方面的工作，至今协议仍未达成。公开

报道显示，美国在目前拟议中的美-印尼互惠贸易最终协定中，同样提出包含“毒丸”或“忠诚条款”的安排，要求印尼在数字贸易、对华合作及制裁执行等方面作出偏向美国的绑定承诺。印尼方面则明确表示，这类条款“过度限制经济主权”^{[14][15]}。印尼拒绝接受将对华合作置于与美国协定之下的“二选一”安排，正借其经济体量和多元伙伴关系争取更大谈判回旋空间。印尼镍产业中高度集中的中资项目与技术已经成为事实，一旦印尼完全接受美方要求，势必需对存量中资项目进行重大调整；反之，则可能迟迟无法进入美国“友岸供应链”名单。

越南已成为跨国企业（包括大量中资企业）转移部分产业链、规避对华关税的重要制造基地。美国对越南的关注焦点集中在“转口贸易”和“原产地规避”问题上。一方面，在美国后续讨论的美-越贸易安排中，如最终有复制 USMCA 式“毒丸条款”，将对涉及中国和东南亚的全球供应链产生深远影响^[16]；另一方面，美国通过反倾销、反规避调查及更严格的原产地规则，显著提高了“借道越南”的难度。这意味着，传统意义上通过在越南进行简单组装、贴牌出口美国的模式面临系统性合规风险，从长远看，将倒逼中国企业在“走越南”的过程中，从“浅层加工 - 转口”模式向“全产业链出海”升级。

六、对中国的综合影响：三条主要冲击路径

综合 USMCA 及东南亚 ART 协定的“毒丸条款”实践，其对中国的影响主要可以概括为三条路径：

第一是制度性排除，中国—第三国 FTA 与数字协议谈判空间受到“紧箍咒”约束。USMCA 第 32.10 条通过“非市场经济国家”概念，将美国对中国的政治认定嵌入北美自贸体系，对加拿大和墨西哥与中国推进 FTA 构成制度性阻力；美-马、美-柬协定则以更加模糊的“危及美国重要利益”“构成实质性威胁”为触发条件，赋予美国在伙伴国与中国推进数字贸易、技术标准合作时的“否决”与“退约”权，由此带来的“寒蝉效应”显著压缩了中国推动区域经贸规则对接的空间。

第二是供应链重构，美国在东南亚协定和相关政策中，一方面通过“毒丸条款+终止权”防止伙伴国在制度上向中国靠拢，另一方面在执行层面配合更严原产地规则、反规避调查和高额惩罚性关税设想，对中资企业利用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等地进行“借道”出口设置障碍。这使得简单转口模式风险急剧上升，全链条出海成本显著增加，中国企业在供应链布局上不得不更加重视政治风险与合规设计。

第三是多边贸易体系的碎片化与中国话语权处境。USMCA 及东南亚 ART 中的“毒丸条款”意味着美国通过双边协定对 WTO 多边规则进行“旁路重写”：以国家安全和排他性条款削弱最惠国待遇与非歧视原则，将对华态度直接内生于贸易规则之中，削弱了多边体系对中小国家提供的“规避选边保护”，也使中国在全球经贸治理中的制度性空间受到挤压。

七、结论：从“防守反击”到主动塑造规则的现实路径

总体来看，美国从关税战走向“毒丸条款贸易协定”，标志着其对华经贸竞争已从价格工具延伸到规则和制度层面的“精确设计”：通过把“对华态度”嵌入第三国协定，把伙伴国的未来政策选择锁在美国设定的轨道内。

然而，“毒丸条款”并不等于“自动制裁”，其是否被触发取决于美国对自身成本收益与地区稳定的权衡；印尼和越南的抵制也表明，区域国家并非没有策略空间。

对中国而言，更为现实的应对路径包括：在双边关系中强化“正向激励”，通过投资、市场开放与金融合作，提升伙伴国与中国深度合作的机会收益；在区域与多边框架下反向塑造话语，通过 RCEP、金砖机制等平台倡导“对第三方不构成歧视或损害”的协定原则，削弱“毒丸条款”的正当性；同时在企业层面推动多元化与合规升级，鼓励企业在“走出去”时从一开始就按多边与高标准 FTA 要求设计供应链与原产地架构，减少对“洗产地”的依赖。在这一意义上，“毒丸条款”既增加了中国外部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也倒逼中国从单纯应对关税，转向在更高层次上与伙伴国共同维护一个不被单边政治化工具绑架的国际经贸秩序。

【参考文献】

- [1] Lan, G. The “Poison Pill” in the USMCA: The Erosion of WTO Discipline on Trade Agreement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020.
- [2] Kirkland & Ellis. The USMCA Enters Into Force: Five Things to Know About Chapter 32, July 2020.
- [3]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and Canada (USMCA), November 30, 2018.
- [4] Reuters. Exclusive: U.S. Commerce’s Ross eyes anti-China “poison pill” for new trade deals, 5 Oct 2018.
- [5] Vidigal, G. Really Big Button That Doesn’t Do Anything? The Anti-NME Clause in the USMC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20.
- [6] ECIJA. Mexico: Restrictions to Entering into Trade Agreements with Other Countries According to the USMCA, 6 Jul 2020.
- [7] China-US Focus. The USMCA and the U.S. Effort to Exclude China, 11 Oct 2018.
- [8] The White Hous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Malaysia on Reciprocal Trade, October 26, 2025.
- [9] Columbia SIPA Center on Global Energy Policy. Beyond Tariffs: Coercive US Trade Deals and Southeast Asia’s Clean Energy Future, 2025.
- [10] New Straits Times. Safeguarding strategic space: Understanding the “poison pill” clause in the US-Malaysia trade deal, Dec 2025.
- [1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Why is China alarmed by the new US-Malaysia trade deal? Poison-pill provisions explained, 28 Nov 2025.
- [12] The White Hous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Kingdom of Cambodia on Reciprocal Trade, October 26, 2025.

[13]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Secures Peace and Prosperity in Malaysia, October 26, 2025.

[14] 新华网. 《被指侵犯“经济主权” 美印尼贸易协议要黄?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 Reuters. US trade deal with Indonesia at risk of collapse, US official says, 10 Dec 2025.

[16] East Asian Institute, NUS. “Poison Pill” Goes Global? The US-Vietnam Trade Deal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EAI Commentary No.95, 13 Aug 2025.

胡洋律师



上海杉纬律师事务所

邮箱: hu.yang@sunwe-law.com

毕业于马来亚大学,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在国内某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拥有证券从业资格, 先后参与过尽调、年审、IPO 等项目,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A 证) 后转而投身法律行业。

在工作中, 先后协助参与美对越热成型纤维制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美国对华活性炭反补贴行政复审, 以及为某企业进行欧盟反补贴研究和测算。另外, 参与了多行业 (如光伏、农产品) 的多起美国海关反规避调查案件。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专业委员会